

# 公益信託華敏慈善基金

## 105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一、原訂目標：

提供補助或參與急難救助之捐贈、捐助國內社會慈善機構、團體或活動及其他與促進社會福利服務有關之支出，以促進社會福利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工作項目	經申請者申請或政府機構、社會公益團體之轉介並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查後予以補助。	
實施內容	1、蒲公英希望基金會 2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3、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	桃園市大園區： 1、菓林國小 2、圳頭國小 3、大園國小 4、五權國小 5、埔心國小 6、竹圍國小 7、溪海國小 8、后厝國小 9、潮音國小 10、陳康國小 共計獎助 38 名學生
使用經費(新臺幣/元)	212,000	350,000
實施進度	起	105 年 01 月 01 日
	迄	105 年 12 月 31 日
合計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元整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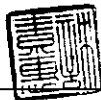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經費來源：

本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（含委託人所捐助之信託本金、其他捐助人之捐款、信託期間信託本金之孳息）。

四、效益：

105 年度捐助個人及團體共 41 名，合計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元整。

信託監察人： 許素惠



(簽章)